

幼童坠落,他们徒手接娃 两位90后被授予见义勇为证书

杨颖慧 吴靖

近日,桐乡女童不慎从6楼坠落被两名路人稳稳接住一幕,获得全网点赞。

视频中的两位接娃“路人”,均是90后银行员工,他们是桐乡民泰村镇银行大麻支行工作人员沈东和陆晓婷。7月21日,桐乡市公安局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小组对两人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了确认,并颁发了确认证书。

事发后,3岁女童欣欣的伤情受到了广大网友的关注。据了解,欣欣目前情况稳定,初步诊断为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右肺挫伤、左小腿外伤,还需要进一步观察。

回忆起这次事件经过,欣欣妈妈说,家里是租房居住,所以没有安装防盗窗,没想到竟然发生了这样的意外,幸亏现在孩子没事,真是太感谢救人的好心人了。“谢谢他们给了孩子第二次生命,等孩子康复了,一定带着她谢谢叔叔和阿姨。”

面对镜头,欣欣向两位救命恩人表达了感谢。

徒手救人的沈东和陆晓婷也牵挂着欣欣,得知欣欣目前情况稳定,沈东表示非常高兴,“不需要答谢我,等小孩出院后,让我抱着合个影就好。”

沈东说,自己平时很喜欢运动,所以身体素质一直不错。当时看到孩子已经跌落到2楼广告牌上,他出于身为父亲的本能,毫不犹豫地冲了上去。“谁看到都会出手的!我也是两个孩子的父亲,最



见不得孩子受罪了。”

有细心网友发现,沈东接孩子的时候把手机也扔掉了,沈东说,当时正在给120打电话,但是眼看着孩子要掉下来了,顾不上那么多,话也没说完,扔了手机就伸手去接。

据了解,沈东生于1991年,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自己的女儿小名也叫欣欣。

当天参与救援的陆晓婷则生于1994年,也是一位母亲。她说,救人不是勇气,是本能。



一线送清凉

7月21日,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一家企业的生产车间内,志愿者在给工人送上解暑物品。连日来持续高温天气,天目山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镇总工会、镇纪委、妇联等单位开展“一线送清凉 致敬劳动者”慰问活动,志愿者们将西瓜、藿香正气水、香皂及毛巾等送到车间,为高温下坚守一线的工人们送上清凉与关爱。

胡剑欢 摄

是谁肇事逃逸? 交警看出了蹊跷

通讯员 陈绍峰 魏良意

本报讯 醉酒驾驶致人重伤后逃逸,还找来朋友顶包,近日,女子华某被法院判处3年有期徒刑,并被终生禁驾。

2021年10月16日凌晨4点25分,龙港市某十字路口,“嘭”一声巨响,人行横道上的戴老伯被一辆飞驰而来的小型客车撞出数米远,倒在了马路上陷入昏迷。

接警后,龙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勘查,同时调取公共视频,发现事发时,肇事车辆一路疾驰,撞上行横道前的施工警示牌,并撞飞正在过斑马线的戴老伯,随后逃离现场。

此时,一名女子华某来到现场,称肇事车辆停在附近停车场,肇事司机是她的朋友徐某。徐某随后赶到,面对民警询问,两人含糊其辞,疑点重重。

在民警进一步询问下,华某最终承认是自己开车撞人后肇事逃逸。华某称,15日晚,她与朋友聚餐至翌日凌晨4点,期间喝了5瓶啤酒,散席后独自驾车回家。途经事发路段时,精神恍惚间径直撞了上去。发现撞到行人后,华某想到自己喝了酒,因惧怕处罚逃离现场,并找来没有饮酒的朋友徐某“顶包”。警方对两人作严厉批评。经鉴定,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09毫克/100毫升,属醉酒驾驶。

日前,法院对华某作出上述判决。

是谁高空抛物? 民警一步步锁定

通讯员 杨金晔

本报讯 “嘭”一声,一袋放着两个黄酒瓶的垃圾,从天而降。这惊险的一幕,发生在绍兴镜湖某安置房小区,万幸的是,未伤及行人。

近日,绍兴市越城公安分局灵芝派出所接到蒋先生报案,称在自己家门口突然听到一声巨响,出门看了看,发现是一袋掉落下来的垃圾,蒋先生认为这个行为非常危险,愤而报警。

值班民警吕旭珂赶到现场。经查看,垃圾袋里有一些饭菜渣和两个空黄酒瓶,地上全是碎片。由于垃圾掉落的声音非常响,不少居民赶到现场围观。

吕旭珂认为,这种事情如果不及时杜绝,会存有后患,于是决定找到嫌疑人。

经查,该幢楼共25层,每层住着3户人家。通过垃圾掉落的位置初步判断,他认为02室位置的居民嫌疑最大。

有了大致方向后,吕旭珂挨家挨户展开排查,他从上往下到居

民家中了解情况,翻查居民们的垃圾桶,询问他们当天吃了什么菜、是否喝酒。

在排查到5楼朱某家时,吕旭珂在客厅发现了和掉落垃圾袋中一样的黄酒瓶;而朱某家中的垃圾桶没有垃圾,应该是饭后清理过了。

吕旭珂询问朱某家当天吃了什么,发现这户家人吃的食物与掉落垃圾袋里的残渣对应。吃完后,垃圾是朱某清理的,但朱某坚称自己坐电梯下楼倒了垃圾。

办案经验丰富的吕旭珂仔细询问朱某坐电梯的时间,随后带朱某一起查看电梯监控,没有发现朱某的身影。

朱某这才承认,那袋垃圾是自己从厨房窗外扔下的,“上了一天班,觉得很累,天气又那么热,为了贪图方便”。

近一个半小时的排查,嫌疑人终于找到,小区居民们也安了心。

目前,朱某因高空抛物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有钱买保险却不还钱 法院不答应

通讯员 宋丽萍

本报讯 有钱买保险,却没有钱还借款?近日,经浦江县人民法院持续督促,收到《预追究拒执犯罪通知书》的被执行人于某彻底慌了神,主动联系法官履行了还款义务。

2021年10月,于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立案执行,经过线上查控和线下走访,承办法官发现于某曾购买保险,其购买保险的时间为2017年至2021年,花费金额近10万元,然而这期间他已经是被执行人。

“购买保险期间,于某在法院有多个执行案件,都没有履行。”承办法官表示,于某购买的保险属于非保障类型,而且多次购买的金额都较大,属于明显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021年11月,浦江法院作出查封裁定并责令被执行人于某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于某仍无动于衷。

鉴于于某仍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今年1月,承办法官向于某送达《预追究拒执犯罪通知书》,固定相关证据后准备移送公安追究其刑事责任。收到《预追究拒执犯罪通知书》后,于某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主动联系承办法官,表示愿意履行。

最终,于某向保险公司申请退保,将保险金用于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借款,并履行了剩余还款义务,于某在法院的全部执行案件均顺利执结。

走“捷径”时意外摔伤 责任谁来担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滨法

本报讯 擅自穿越绿化带走“捷径”,没想到意外摔伤,杭州的周先生将杭州某物业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损失7000余元。近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

2021年5月,周先生外出办事时将车辆停放在了杭州某物业公司经营管理的停车场。下车离开时,周先生发现停车场内的花坛绿化带护栏处有一缺口,想着出口路远,便萌生直接穿过绿化带到马路的念头。结果他一边接听手机,一边穿越花坛时,意外摔倒在地,造成脸部受伤,医疗费达900余元,在家休息了半个月。

事后,周先生认为,因花坛内的塑料窨井盖不平整,导致自己摔伤,于是起诉要求设施管理者杭州某物业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周先生提供的视频、照片等证据,无法证明摔倒受伤是窨井地下设施造成,且该窨井设施系在装有护栏的绿化带内,物业公司并无确保该窨井盖保持与花坛草坪地面平整以供行人通行的管理义务。根据监控视频可以发现,周先生贪图方便擅自穿行绿化带,过程中脚步匆忙且接听手机,不但疏于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还有任意踩踏草坪的不文明行为,也违背了社会公德,其因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周先生的诉讼请求。